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Law of Su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Sample Documents

0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文书范本: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文书应用本)

ISBN 978 - 7 - 5118 - 1775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继承法—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511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625 字数/200 千

版本/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775 - 4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答,以便于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作如下安排:

① **条文解读**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②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③ **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方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④ **关联规定** 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⑤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本书范本及应用指引由孙瑶、李佳负责收集整理编写。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2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适用提要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这就产生了个人合法财产的继承权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公民个人的收入和财产增加了,继承问题在群众中越来越受重视,继承纠纷也逐年增加。根据宪法关于保护继承权的规定,总结我国处理遗产继承的经验和民间好的做法,制定继承法,以便于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避免或减少遗产纠纷,有利于发扬养老育幼的优良传统,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团结互助和社会安定,也有利于调动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继承法由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4月审议通过,并于198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继承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遗产的范围

多年来,我国公民的个人财产主要是生活资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及城乡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已有很大一部分公民拥有一定数量的合法的生产资料。对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应当允许公民继承。继承法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的合法财产,并且列举了公民个人合法财产包括的内容。同时,继承法还规定,公民的著作权(版权)和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也允许继承。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城乡出现了各种形式的承包。承包的范围不仅有土地、荒山、鱼塘、果园的经营权,而且有小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根据继承法的规定,个人承包的荒山、荒地和全民或者集体的企业等的所有权,属于全民或者集体所有,不能继承。但

个人承包应得的收益,如承包后种的树、养的鱼、种的庄稼、承包企业取得的个人收入等,属于承包人所有,应当允许继承。

(二)关于保护妇女的继承权

由于几千年来封建思想的影响还没有完全肃清,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继承权还得不到保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女儿的合法继承权往往不能实现;二是丧偶的妇女的继承权得不到保障,寡妇再嫁带产,往往受到阻挠。针对这种情况,继承法明确规定:第一,继承权男女平等;第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然后再由配偶和同一顺序的其他继承人对遗产进行分配;第三,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同时,考虑到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继承法还做了一些灵活规定:第一,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可以多分遗产;第二,继承人协商同意的,遗产分配也可以不均等。

(三)关于扶养老幼

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继承法为贯彻这个精神,明确规定:第一,继承人如果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遗弃被继承人和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第二,有扶养能力和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第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第四,继承人以外的对死者生前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第五,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为有利于抚养未成年子女和照顾不能独立生活的继承人,继承法规定:第一,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第二,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生

前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第三,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第四,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第五,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享有和婚生子女一样的继承权。这些规定,是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和我国实际情况的。

(四)关于法定继承人和继承顺序

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分为两个继承顺序:第一顺序是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时,第二顺序的继承人不能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时,再由第二顺序的继承人继承。

(五)关于遗嘱继承和遗赠

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遗产给予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也可以把遗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所得遗产份额多少,按遗嘱执行。为了避免发生纠纷,继承法还对立继承遗嘱的方式、公证等作了具体规定。

(六)关于遗产处理

在我国,当父母一方尚在时,遗产往往先不分割,待父母双亡后子女才分割。分割遗产时注重互谅互让,协商处理。这些民间习惯是好的。但是,各个家庭的情况不同,不好规定统一的分割时间和分割办法。因此,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关于少数民族的继承问题

我国有 55 个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很不相同。继承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

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八)关于涉外继承

为便于施行,继承法参考一些国家的规定,规定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除继承法外,我国民法通则、婚姻法、收养法也对继承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还颁布实施了继承法的有关司法解释,对代位继承等问题作了补充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5
第三条 遗产范围	6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8
第五条 继承方式	9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12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14
第八条 诉讼时效	17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8
第九条 男女平等	18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19
[文书范本 01] 继承公证书	20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22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24
[文书范本 02] 赡养继承协议书	24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	26

[文书范本 03]遗产分配协议书	27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29
第十五条 继承纠纷解决方式	30
[文书范本 04]调解申请书	31
[文书范本 05]民事起诉状	32
[文书范本 06]民事上诉状	34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36
第十六条 遗嘱与遗赠的一般规定	36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	38
[文书范本 07]自书遗嘱	40
[文书范本 08]代书遗嘱	41
[文书范本 09]遗嘱公证书	43
[文书范本 10]受赠公证书	44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45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	46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47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48
[文书范本 11]附义务的遗嘱	49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51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52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52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53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54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55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57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57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59
[文书范本 12]遗产分配协议书	60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63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63
[文书范本 13] 遗赠扶养协议	64
[文书范本 14]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书	66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	67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68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70
[文书范本 15] 财产保全申请书	70
[文书范本 16] 先予执行申请书	72
第五章 附则	74
第三十五条 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74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75
第三十七条 生效日期	76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修正)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8.28)	103
公证程序规则(2006.5.18)	113
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 修正)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节录) (1988.4.2)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9.2.28 修订)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2010.2.26 修正)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录)(2009.8.27 修正)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28 修正)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7.14)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3.12.26)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9.11)	247

流程图表

遗产继承流程图	259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260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 名词解释

继承,在民法上特指财产继承,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将死者生前的合法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转归为有权取得该项财产和权益的人所有的法律现象或者法律制度。在继承法律关系中,其生前享有的财产因其死亡而转移给他人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称为遗产;依照法律规定承接被继承人遗产的自然人,称为继承人。

继承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直接规定或者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享有的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 条文注解

继承法是调整因公民死亡而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我国继承法第一条明确指出,是为了保护公民私有财产而制定继承法。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不断发展,公民私有财产的范围也越来越广,由此而产生的继承法律纠纷也日益复杂,继承法在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方面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具体而言,继承法对公民合法财产继承权的保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1)依我国法律规定,继承人只能是自然人,继承权也仅为自然人享有。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和国家也会接受遗产,但不是基于继承权接受的,亦即不是以继承人身份承受被继承人的遗产。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和国家接受遗产的情况有两种:一是受遗赠。被继承人可以通过遗嘱将其财产赠与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和国家,但不能指定其为遗嘱继承人。换句话说,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和国家可以享有受遗赠权,但没有继承权。二是接受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也不是基于继承权接受遗产的。(2)我国继承法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也就是说,只有生前合法的财产才能作为遗产被继承。如果是非法所得,则不能按照遗产继承规则处理。(3)公民的合法财产继承权受到法律保护,不得被侵害、干涉或剥夺。如果公民的合法财产继承权受到侵犯,不论这种侵犯来自于其他公民或是国家,被侵犯的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求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4)继承法保护的是公民对合法财产继承的权利,而非其他权利的保护。继承法只对公民死后所遗留的合法财产进行分配,而公民生前的各种专属于公民自身的人身权利并不在可继承的范围内,如荣誉权、署名权等。

关联索引

《宪法》第 13 条

《民法通则》第 76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91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第 4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一司关于僧人遗产处理意见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 名词解释

生理死亡,又称为自然死亡,是指自然人生命的终结。一般以呼吸停止和心脏搏动停止为生理死亡的时间。

宣告死亡,是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宣告下落不明的满一定期间的自然人为死亡的制度。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继承开始时间的规定。继承的开始,意味着继承人和遗产范围的确定,也意味着遗产继承顺序和应继承份额的确定。继承的开始也是判断公民生前的遗嘱是否生效以及继承法规定的二十年最长权利保护期限的起算点的重要时间节点。继承的开始意味着继承法律关系发生,也是将继承权由期待权转为可实现的权利的界限。

死亡在我国法律的规定中分为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无论是哪种形式的死亡,都可以引起继承的开始,引发继承法律关系中的若干问题。

关联索引

《民事诉讼法》第34条

《民法通则》第9、23~2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4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